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辦法

114. 9. 25.

一、目的：美化班級教室，使學生在優質的環境中學習，並培育班級團結合作精神。

二、參加單位：全校全年級各班級。

三、完成時間：於第九週 10 月 30 日(星期四)放學前完成。

四、佈置原則：可依各班特色為主題發揮，主題得包含學校或科別特色，並以活潑、青春、熱情、創意為輔。

五、佈置要點：

1. 各班均需以附圖所示進行基本佈置，其餘空間可由同學自行設計。

2. 【其餘空間】可依各班需求佈置：『生活公約、公佈欄、榮譽榜、學生園地、標語等』。

3. 教室所有窗戶及門上玻璃均不得張貼任何紙張。

六、材料來源：由各班自行購置，經費由各班自行支付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內容：35%

(二) 結構美感：30%

(三) 班級特色：15%

(四) 必要項目：20%(附圖所示之張貼公告)

(五) 若佈置內包含以下幾點酌予加分：

1. 學生作品展示；2. 綠化教室；3. 推廣節能減碳環保概念；

4. 佈置材料為廢物利用；5. 融入母語或外語等雙語情境；

6. 法律宣導、預防犯罪 (每項加 1 分，最多加 6 分!)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標語字體應力求端正、雅觀，且書寫不得用簡體字。

(二) 以不破壞牆面為原則，禁止使用噴、塗漆直接於牆面上塗鴉。

九、評分委員：敦請學務主任聘請本校相關專業老師擔任評審。

十、獎勵規定：

(一) 參與佈置之同學，給予嘉獎乙次獎勵

(依導師簽名核可之報名表為主)。

(二) 每年級各取三名，得獎班級除頒發獎狀外，佈置同學再另給予嘉獎乙次。

(三) 得名班級之導師，由學務處簽請記嘉獎乙次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必要項目內容概要：(固定佈置位置)。

1. 友善校園：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(三好)

2. 健康促進：以毒品菸害防制、愛滋病防治宣導及健康體位為主。以圖案、標語、漫畫為主軸，可依國健局相關網頁為參考依據。

3. 禁用手機標語：可由班級設計。

4. 學校或科別特色：可依各班特色為主題發揮。

